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桃園場

#### 一、計畫目的：

- (1)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委員身分之教師，了解教評會及教師法授權子法的法律程序及定位、委員應承擔之權責，並釐清委員的角色與任務。
- (2)透過討論與實作，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各校教評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 (3)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藉此協助學校教評會之運作順暢，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

#### 二、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 (2)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教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
- (3)承辦單位：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桃學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三、研習時間：110年11月17日(三)13:00-16:30【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四、研習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地下室-B01階梯會議室。

五、參與對象：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學校教評會委員、專審會委員、學校教師【額滿時以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會員為優先】。

六、研習報名：即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三)17:00前至google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VZEAh9cDUonCirM18>】報名成功後將以EMAIL通知注意事項及防疫規範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資訊。

#### 七、課程內容

下午場	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3:00-13:20	報到、領取資料	桃園市教師會/桃學產
13:20-13:30	開幕式	桃園市教師會/桃學產
13:30-15:00 (90分鐘)	新修正教師法重要內涵	前金門教育處長 羅德水
15:00-16:30 (90分鐘)	教評會/考核會/校事會議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	全教總副秘書長 張旭政
16:30	賦歸	

八、本計畫經理事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